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沙希德先生.....（马尔代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9下分发的决议草案A/76/L.40。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21年12月16日第53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9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29。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议程项目29？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29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就决议草案A/76/L.40迅速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9，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6/506B号决定）。

议程项目29 (续)

提高妇女地位

决议草案A/76/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9，就决议草案A/76/L.40采取行动。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

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组介绍题为“改善寡妇处境”的决议草案A/76/L.40。

首先，我要感谢所有同事在谈判期间的支持、建设性参与和灵活性。这是一次非常有趣的经历。我想就寡妇问题和提出该决议草案的理由分享一些见解和看法。

有害的寡妇习俗和仪式是非洲和其他大陆国家的妇女目前面临的复杂问题之一。根据丈夫去世时寡妇的社会地位，新近丧偶的妇女可能会在经济上变得脆弱，遭受不该遭受的苦难。大多数涉及寡妇的有害习俗本质上是暴力侵害妇女的另一种表现。它们植根于文化和传统习俗，以及使妇女处于被动和依赖地位的社会化进程。

因此，决议草案确认了妇女成为寡妇后可能受到的更多伤害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寻求在联合国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统的主流工作中承认她们的脆弱性和边缘化。为此，决议草案回顾了会员国承诺维护的现有国际义务，确认寡妇的权利遭到侵犯，如剥夺继承权、有害的文化习俗、歧视及其对寡妇的影响。就在我们发言时，全球许多国家除了在应对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外，还在对抗空前严重的不安全和冲突，因此该决议草案非常及时，因为面临人权侵犯风险的寡妇人数正在增加，与性别不平等有关理念阻碍了她们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寻求具体落实和扩大2010年通过、承认6月23日为国际寡妇日的第65/189号决议中的承诺。该决议旨在为会员国提供具体且可操作的步骤，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和家庭中提高对寡妇权利的认识，将其纳入主流，使其合法化，并保护她们的权利。尽管如此，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并没有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改善寡妇的处境或解决其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由于缺乏关于该问题的信息，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不得不呼吁提供按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高质量数据，以确保现在和将来都将寡妇统计在内并给予支助。

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如果要解决寡妇的特殊问题，就必须确保她们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该步骤将有助于缩小我们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纳入一个经常被置于发展方案规划边缘的群体等目标进展情况的集体理解差距。

非洲集团意识到，这些问题中有许多是大多数成员以前不知道的，我们感谢他们在非正式磋商中对这个问题表现出的坦诚和建设性参与。如果我们不解决与丧偶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诸如严重侵犯人权、剥夺继承权和限制寡妇获得司法救助、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的能力的体制性歧视等有害做法，我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将会令人遗憾地不尽人意。

我要感谢妇女署和全球丧偶妇女基金的支持与合作。非常赞赏它们在整个过程中给予的鼓励。因此，我非常感激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

并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提案国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成为提案国。

昨天，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隆重开幕。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在纽约这里聚会，再次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为推动这些工作发表意见。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76/L.40，最终将是我们所有人能够给予我们的妇女的一份恰当赞扬和最好礼物。让我们反对偏见、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无论我们看起来多么不同，让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更加包容和公平的社会。让我们为妇女挺身而出，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采取行动，以便我们能够集体消除所有涉及寡妇的有害做法。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改善寡妇处境”的决议草案A/76/L.40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夏尔马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4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40？

决议草案A/76/L.40获得通过（第76/2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大会，发言时间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加迪尔霍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障碍，这尤其适用于弱势妇女，包括寡妇。增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寡妇的权能，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立法和政治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政府设立了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情况下维护妇女权利的若干方案，包括向女性户主，包括寡妇，提供保健和财务援助一揽子计划，如发放现金或救济贷款。在大流行病期间，政府还支持女户主开办的家庭企业。

关于改善寡妇处境的第76/252号决议，我们要进一步澄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只承认和考虑该决议中符合其国家优先事项、条例、立法和政策，符合伊斯兰原则、指令和教义以及伊朗社会的宗教规范、传统和价值观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听取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看法。

塞拉利昂非常感谢非洲集团在2021年7月首次知悉这一倡议时接受了该倡议。我高兴地说，自那时以来，我们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了该问题。塞拉利昂一直是这项决议的倡导者，我们将继续坚定地作出类似回应的许多代表团站在一起，并与所有加入关于这项开创性决议（第76/252号决议）的共识的代表团站在一起。

在塞拉利昂纪念内战结束20多年之际，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我国长达10年的冲突、2014年至2015年经历的埃博拉疫情以及当前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制造了无数寡妇。因此，第76/252号决议的通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解决寡妇的困境方面展示全球团结与合作。根据我们与全球丧偶妇女基金的互动，我国代表团承认，有关该问题的一个主要关切是缺乏准确的数据。如果在今天通过这项决议后不解决这种缺乏信息的问题，我们国际社会将无法充分解决寡妇在可持续发展、方案拟订、政策制定、当然还有人权和性别平等领域面临的独特需求和人权挑战。该决议呼吁作出集体努

力，不让任何人掉队，并设想寡妇成为我们社区和国家中强有力的行为者。

最后，我们借助今天通过第76/252号决议，重申了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和我们对一个更加性别平等的世界的承诺，弥补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和实践中的重大差距，特别是在改善寡妇的困境方面，并重申了我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墨菲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就题为“改善寡妇处境”的第76/252号决议的通过向非洲国家集团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的恩纳迪·恩泽先生努力领导谈判。罗马教廷欢迎最后文本中有助于改善寡妇处境的若干积极内容。其中包括谴责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有害做法，尤其是影响寡妇及其子女的做法；确认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在促进包容和支助寡妇及其子女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承认社会保护，特别是保护遭受孤立和排斥的寡妇的必要性。该决议呼吁消除法律歧视和其他障碍，特别是在财产权和继承权方面，并确保寡妇的经济保障。在履行现有的相关全球承诺时，要考虑到满足寡妇具体需求的努力。

罗马教廷欣见这些积极的层面，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包含与保健、歧视和排斥以及怀孕有关的模糊术语。教廷有义务对所通过的文本提出两项保留意见，重申我们在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表达的保留意见，所有这些保留意见仍然有效。

罗马教廷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等相关术语解释为适用于整体健康概念。我们不认为堕胎、提供堕胎服务或获得堕胎药是这些术语的一个方面。罗马教廷对“性别”一词的理解基于生物性别身份，即男性或女性。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下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76/L.36)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蒙古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6/L.36。

沃尔希洛夫先生 (蒙古)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介绍题为“2026年：国际牧场和牧民年”的决议草案A/76/L.36。我们非常感谢所有积极参与非正式协商以及通过建设性参与作出贡献的代表团。

牧场目前占世界陆地面积的一半以上，在畜牧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牧场和畜牧业支撑数百万人的生计和粮食安全，同时提供惠及所有人的基于自然的服务。畜牧业为许多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作出重大经济贡献。据估计，世界各地在牧区和农牧系统中饲养牲畜的人数超过2亿，他们的做法因生态系统的多样性而异。

畜牧系统依赖动物和人在境内外的季节性流动。边界问题会破坏流动性以及土地和水的可及性，并导致管理畜群和景观的劳动力减少。牧民和牧场世代代遭受并非恶意的忽视，现在正面临挑战和威胁，包括气候变化加剧、土地退化、保有权无保障和土地用途变更、以及进入市场、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减少。鉴于牧场和牧民对全球营养状况、健康生态系统、创收和创造就业、以及牧民和人类可持续发展其他相关方面的重要性，蒙古政府提议将2026年定为国际牧场和牧民年，以提高人们对牧场和牧民生计系统的自然价值和文化价值的认识。

蒙古奉行一项传统和现代生活方式相结合的政策。正如2020年所通过《蒙古2050年愿景》这一长期发展政策文件所述，我们为自己设定了保护传统游牧遗产、保护生态友好、可持续和有机畜牧业以及向全世界宣传游牧遗产的目标。我们的关键社会经济部门，包括农业、畜牧业和自然生态系统，正在受到气候条件变化的不利影响，必须采取紧急和及时的行动。我国约77%的土地目前正面临某种程度的荒漠化和过度放牧，而且这一面积还在继续扩大。我们意识到，这不仅是我们自己的问题，也是其他畜牧和游牧国家的问题。因此，蒙古政府自2018年以来一直在努力实现国际年倡议。

我们相信，宣布2026年为国际牧场和牧民年将鼓励更多国家在指定的年份及其后传播关于牧场和牧民可持续性的认识和知识。我们认为牧民不仅仅是受害者，也是强大的盟友，他们可以在克服我们的全球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疫情和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支助小组的重要支持，它们正在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提高对这一重要层面的认识。我也要强调，决议草案的案文基于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以及其他组织的相关文件。

最后，我谨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在本次全体会议上获得一致支持。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2026年：国际牧场和牧民年”的决议草案A/76/L.36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夏尔马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6/L.36的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拉克、日本、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乍得、吉布提、加纳、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苏里南和乌拉圭也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36？

决议草案A/76/L.36获得通过(第76/253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议程项目16 (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76/L.4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6/L.41。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介绍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76/L.41，该决议草案是在关于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16下提交的。

伊斯兰恐惧症已成现实。如果我可以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片刻发言，我谨忆及，伊斯兰恐惧症问题是我国总理伊姆兰·汗在2019年9月27日第一次向大会讲话时首先提出的(见A/74/PV.9)，此后他一再呼吁国际社会重视并应对这一不良现象。

伊斯兰恐惧症及其表现，即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侵害穆斯林，正在全世界若干地区蔓延。此类针对穆斯林个人和群体的歧视、敌对和暴力行为严

重侵犯穆斯林的人权，也侵犯其宗教信仰自由。这些行为还给伊斯兰世界带来巨大痛苦。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去年在专门阐述伊斯兰恐惧症问题的报告中(A/HRC/46/30)指出，自从2001年9月11日发生恐怖袭击以来，“对穆斯林和被认为是穆斯林的人的制度性怀疑逐步升级，呈蔓延之势”。在这样一种排斥、恐惧和不信任的氛围中，穆斯林常常感觉蒙受污名、负面成见和耻辱，并感觉他们是一个嫌疑群体，被迫为一小撮边缘少数群体的行为承担集体责任。如今，伊斯兰恐惧症在蔓延，其势头和范围都令人不安，因为它已经成为一种对穆斯林抱有仇外心理、负面评判和成见的新型种族主义。

针对穆斯林的离线和在线仇恨罪行以及在教育、公民权利、移民、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歧视增多，已有详实记录。遗憾的是，性别方面的伊斯兰恐惧症也日益突出，女童和妇女因为服饰样式和认为穆斯林妇女受到压迫因此必须予以“解放”的普遍观念而成为目标。

真正令人担忧的是，伊斯兰恐惧症继续在政治领域引起强烈呼应，最终通过新的立法和政策，导致伊斯兰恐惧症制度化，例如歧视性旅行禁令和签证限制。各种学术研究揭示，伊斯兰恐惧症在某些媒体和极右团体及政党的言论中最明显可见，这些团体和政党常常为了改善选情而利用和加强对伊斯兰的普遍恐惧。在某些国家，反移民和反难民言论具有了反穆斯林色彩，并且常常成为政治运动的核心主题。我们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媒体继续宣传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恐惧和负面成见，特别是充当四处散布反穆斯林言论的平台。

尽管伊斯兰恐惧症有着广泛影响，但是人们对它所知甚少，关于如何应对这些影响的讨论常常情绪化而且错综复杂。看来必须大力介绍这方面的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为此要加深理解并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许多联合国官员，包括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若干名特别报告员以及世界各国领导人都已经注意到近年来这一

令人不安的趋势，并强调必须集体应对伊斯兰恐惧症问题。

伊斯兰合作组织应对伊斯兰恐惧症的义务直接源自该组织的《宪章》。伊斯兰首脑会议在麦加举行的第三次特别会议强调，必须消除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仇恨和恐惧。2019年两座清真寺遭到致命袭击后，在尼亚美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大会将3月15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根据这项任务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了决议草案A/76/L.41。

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角度来看，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有助于实现以下目标。第一，它寻求提高国际上对日益增长的伊斯兰恐惧症和反穆斯林仇恨现象的认识。第二，它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世界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第三，它寻求宣传所有宗教、种族和民族间的宽容、和平共处以及跨信仰和谐与文化和谐的信息。第四，通过纪念这一天，它的目标是展示全人类的自由团结，传达尊重人格尊严的有力信息，并重申我们在多样中求团结的共同承诺。庆祝这一天是为了团结，而不是分裂。

鉴于这种建设性的做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过去12个月来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就该提案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一个月前曾分发了一份草案。整个2月份，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三轮公开非正式磋商。在公开非正式磋商结束后，伊斯兰会议组织还与当事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举行了广泛的双边磋商。根据收到的答复，对决议草案案文进行了多次精简和修订，以顾及所有关切。即使在提交决议后，该组织仍与所有相关代表团保持接触。根据与它们的进一步磋商，伊斯兰会议组织商定口头修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案文，该段现在的内容如下：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信仰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

我们认为，最后案文是平衡的，应该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它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通过纪念这一天，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全球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戒律有更好的理解。我们希望通过大会传达国际团结与合作的信息。我们要依靠所有会员国的全力支持，期待它们可能支持这项重要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76/L.41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夏尔马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4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中国、古巴、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76/L.41？

整项决议草案A/76/L.41获得通过（第76/2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蒂鲁穆尔蒂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印度对第76/254号决议的立场。

首先，我要对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团体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增加深表关切。印度作为一个多元和民主的国家，拥有世界上几乎所有宗教，几个世纪以来，印度一直欢迎世界各地因信仰或信念而受到迫害的人。他们总会在印度找到安全的避难所，不受迫害或歧视。无论他们是琐罗亚斯德教徒、佛教徒、犹太人还是其他信仰者，都是如此。因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在一些国家，针对宗

教信徒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包括教派暴力)日益增多。

我还要指出,我们谴责所有出于反犹太、基督教恐惧症或伊斯兰恐惧症动机的行为。然而,这种恐惧并不局限于亚伯拉罕宗教。事实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几十年来,这种宗教恐惧症事实上也影响了非亚伯拉罕宗教的信徒。这导致了当代形式宗教恐惧症的出现,特别是反印度教、反佛教和反锡克教恐惧症。这些当代形式的宗教恐惧症可以从针对宗教礼拜场所,如谒师所、修道院、寺庙等设施的袭击中,或在许多国家散播对非亚伯拉罕宗教的仇恨和假消息的行为中观察到。例子比比皆是——摧毁巴米扬大佛、侵犯谒师所的房舍、在谒师所屠杀锡克教朝圣者、袭击寺庙、粉饰在寺庙中破坏神像的行为等等——这助长了对非亚伯拉罕宗教的当代形式宗教恐惧症。

印度教有超过12亿信徒。佛教有超过5.35亿信徒,锡克教有超过3000万信徒,他们分布在世界各地。现在是我们承认宗教恐惧症普遍存在,而不是单独针对某一宗教的时候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关切的是,有人把对一种宗教的恐惧上升到设立国际日,并将所有其他宗教排除在外。颂扬宗教是一回事,但纪念打击对一种宗教的仇恨则是另一回事。事实上,该决议很可能最后导致仇恨所有其它宗教的严重问题被轻描淡写。让我们不要忘记,2011年,我们曾宣布8月22日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这个日子具有充分包容的性质。我们甚至有11月16日的国际宽容日。我们没有足够理由相信,我们有必要把对某一种宗教的仇恨上升到国际日的高度。我们需要始终做到包容,特别是在联合国。

多元化是我国存在的核心,对此印度引以为豪,我们坚信要平等地保护和促进所有宗教和信仰。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决议中未提及“多元化”一词,提案国也不认为应当采纳我们将其纳入案文的修正案,原因只有它们最清楚。我们希望,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不会设下先例,导致通过多项有关特定宗教

仇恨的决议,把联合国划分为不同的宗教阵营。重要的是,联合国要继续置身于这些宗教事务之上,因为它们有可能导致我们分裂,而不是把我们团结在一个和平和谐的平台,把世界当作一个大家庭。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首先,我谨重申,法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我国《宪法》第一条指出,法兰西共和国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背景、种族或者宗教。它尊重所有信仰,该条款要求我们必须这样做。

尽管如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对我们决心打击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歧视提出了多种挑战。

“伊斯兰恐惧症”一词的定义在国际法中无处可寻,这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定义不同。法国捍卫这种自由,一如我们捍卫所有公共自由,如表达或意见自由。案文还暗示,宗教本身得到保护,但是其追随者没有得到保护。但是,事实是,我们必须倡导的是信仰的自由和改变某人宗教的自由。此外,通过设立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第76/254号决议并没有应对我们大家对于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共同关切,因为它单独挑出一种宗教,而把所有其它宗教排除在外,未提及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由此削弱了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努力。

社会的组成多种多样,由信仰各种宗教的个人和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个人组成。我们应当指望为每一种宗教或者信不信教的程度都设立一个国际日吗?一年中可能没有足够的日子来这样做。几年前,我们就曾通过第73/296号决议,设立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法国曾与欧洲联盟一道,建议使案文更具普遍性。我们建议,把它的侧重点重新摆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打击影响个人的歧视上。欧洲联盟在各方商定的案文基础上提出妥协,以表明一切形式的歧视与暴力理应受到同等的谴责和同样有力的打击。法国感到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建设性提议均未受到采

纳。这些问题的严肃性足以要求给予深入讨论和关注，但是在决议草案的审议期间法国和欧盟没有得到这样的机会。尽管如此，由于我们希望能够继续平静地讨论这些重要议题，尽管现有的决议令人很不满意，法国仍决定不反对其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在决议获得通过之后的发言。我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贡扎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做关于第76/254号决议的发言。

欧盟强烈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敌对以及暴力，包括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这些做法。在世界上许多地方，民众因其指称的种族、宗教或信仰或者个性的其它方面而遭到杀害、攻击、迫害或者歧视。欧盟是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年度决议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主要提案国，倡导采取一种全面和统一的做法，以寻求消除一切形式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煽动对民众、包括对不信教者的歧视、敌对、暴力以及不容忍的行为。

为此，我们对大会的倡议仅处理一种宗教这种做法表示关切。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不偏不倚，而不是单独挑选出某种特定宗教。单挑出某种特定信仰的做法有可能破坏我们做法的普遍性。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倡议使用“伊斯兰恐惧症”一词而非“对穆斯林的歧视”或“对穆斯林的仇恨”，由此把侧重点摆在保护宗教上，这种做法削弱了对民众单项人权、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辩论和批评宗教的权利的保护。这包括民主当选的政界人士。

联合国应侧重于保护个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不信教的权利，这是一种人权。从联合国的角度来说，我们应大声疾呼，反对不公正与虐待，因为受苦受难的是个人。基于这种做法，联合国最近通过第73/296号决议，设立了基于宗教或信仰

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该国际日应对了所有宗教信仰受害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与仇恨。它涵盖了仇恨穆斯林问题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倡议是一种不必要的重叠。

此外，欧盟的长期立场是反对重复设立国际日。对欧盟来说，整个谈判进程中有四个优先事项。第一，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任何倡议的宗教中立性。第二，需使用国际商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定义，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所述，该自由是指任何人所享保有或采奉自择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不信教的权利。第三点涉及处理人的境况，而非宗教的境况。第四个优先事项是不侵犯其它基本自由，如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我们认为，做到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本来是使标题更加包容和普遍，避免单独挑出某一种宗教。我们建议称之为消除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国际日，与1981年通过的《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相呼应。这样的国际日将顾及所有受到歧视的个人，而无论其宗教或信仰。我们的提案试图澄清宗教或信仰自由概念保护的是每个人信仰或持有无神论或非神论信仰以及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条款，从而纠正案文中的不平衡。这一提案并非保护任何宗教或信仰本身。为此，欧盟从一开始就建设性地参与了谈判进程，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主要关切没有全部得到考虑。不过，尽管我们继续对该决议持保留意见，但欧盟决定不反对今天的协商一致。

凯切利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第76/254号决议。对我们来说，任何形式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歧视——包括伊斯兰恐惧症和反犹太主义——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受到谴责。该决议的目的不是分裂我们，而是团结我们。对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来说，看到伊斯兰恐惧症没有被忽视令人欣慰的，知道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反对这一威胁令人非常鼓舞。

伊斯兰恐惧症是今天困扰人类的一种不公正现象,尤其是在世界的某些地方。这是一个真实的、与日俱增的威胁。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了这一现象。它有多种形式,可能是低劣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致命的暴力。甚至在不负责的政客所鼓励的国家政策中也存在着制度化的伊斯兰恐惧症。在教科书、流行文化和社交媒体中,这样的例子几乎随处可见。然而,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没有记录在案,也很少受到关注。少数群体和妇女受到过度影响,但很少得到保护、支持甚至同情。

《联合国宪章》起草者认识到,我们的共同点远远多于我们的分歧。世界各国继续共同努力促进和平、宽容、正义和人权价值观至关重要。今天,我们讨论的重点是伊斯兰恐惧症,但这一祸害的根源危及我们所有人。我们决不能让仇恨控制社会。所有出于宗教仇恨的暴力行为的解决办法都是团结、平等以及尊重每个人平等的尊严和基本人权。

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对礼拜场所和个人进行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和攻击。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保持警惕,揭露我们目睹的任何不公正现象,捍卫民主和人权,谴责以族裔或宗教信仰为由的不容忍、煽动和骚扰。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斗争中求助于大会。我们感谢大会支持通过该决议,这向世界表明,我们团结一致反对一切形式的仇恨和暴力极端主义。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欢迎今天通过第76/254号决议,指定3月15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印度尼西亚对全球伊斯兰恐惧症事件和表现惊人增长感到关切。我们需要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因此,这项决议是及时的,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许多国家展现了对该倡议的支持。纪念该国际日的实质是促进全球对话,促进我们宽容和不同信仰间和谐的共同价值观,并重振国际社会对团结和多样性的承诺。通过这个国际日,我们希望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更多理解和充分尊重。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与其他宗教和信仰的信徒比邻而居。我们希望我们的社会充满宽容、中道平和及多元化的精神。我们认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促进和传播这一精神,因此,我们应该促进持续对话,以便在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们之间建立信任。我们还需要利用教育和媒体的力量来抵制仇恨、偏见和消极思想,对伊斯兰和穆斯林重新作出正面的阐述。

最后,对我们穆斯林来说,纪念这一国际日也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强调我们的人性,表明伊斯兰是整个世界的福音,使伊斯兰经文可以造福所有人的认识成为主流。通过这次纪念活动,印度尼西亚希望我们能够团结一致反对伊斯兰恐惧症,并实现一个不同信仰和不同国家和谐共处的世界。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不容忍和偏见趋势在全世界日益增长是对国际社会的巨大挑战。过去几十年中,某些媒体、政客和流行文化的影响者以及在学术话语中不断强化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有害成见和偏见。与此同时,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实施了许多歧视性做法,包括阻止穆斯林按照其信仰体系生活的措施、将宗教群体视为安全隐患、限制获得公民身份、社会经济排斥以及无处不在的污名化。

作为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我们肩负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重任。我们应该强烈谴责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和仇恨行为,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穆斯林基本人权的行。至关重要是,要确保联合国团结一致,反对试图接受伊斯兰恐惧症的行为,包括诸如禁止穆斯林旅行、禁止佩戴头巾和穆斯林标志以及令人憎恶地使用“伊斯兰恐怖主义”等无知术语之类的措施。我们坚信,不能也不应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明,我们全力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举措,特别是大会指定3月15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通过纪念

这一节日，我们可使全球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规树立更好的认识，并通过大会传达国际团结与合作的心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6/254号决议。这表明我们决心有效和建设性地应对伊斯兰恐惧症，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推进和平共处、宽容和相互理解的共同价值观。让我们继续为我们的穆斯林兄弟姐妹和全人类争取正义、尊严和包容。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圭亚那政府承认，以宗教为由对个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是对其人权的侵犯，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各地宗教不容忍现象日益增多，有时表现为针对个人或宗教团体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圭亚那是一个多元化社会，伊斯兰教是我国人民信奉的主要宗教之一，我们支持旨在遏制这一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浪潮的全球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联署了第76/254号决议，并感谢大会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

指定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是应对伊斯兰恐惧症这一祸患及其给许多穆斯林生活带来日益增多不利影响的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有一处侧重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对伊斯兰教的广泛的负面描述，对穆斯林……的普遍恐惧，以及……安全和反恐政策，使对穆斯林个人和群体的歧视、敌视及暴力行为得以长期延续、被认可及常态化”（A/HRC/46/30，第2页）。

这种行为的核心是对伊斯兰教缺乏了解并接受对其信徒的负面成见。伊斯兰恐惧症的后果往往转化为负面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就业机会减少，而这进而又导致穆斯林作为一个群体不成比例地受到贫困及其附带效应的影响。在世界一些地方，伊斯兰恐惧症还影响了穆斯林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房的

机会。这些趋势都违背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表达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愿望。因此，我们应当更系统地努力消除伊斯兰恐惧症和各种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有人对伊斯兰恐惧症仍然不太了解。因此，旨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努力应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高认识。指定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此外，应鼓励所有会员国，包括穆斯林民众生活的国家，尊重伊斯兰教及其信徒和礼拜场所，将此作为促进本国社会内部文化丰富性并且广而言之促进全球容忍与和平文化的努力的一部分。

Yahi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及利亚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6/254号决议。据此，我们宣布3月15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并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努力，推动全球对话，在各个层面促进容忍与和平文化。

应对伊斯兰恐惧症这一不断增长的祸患一直处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主要目标的核心位置。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于2020年11月作出的承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加大力度打击源自伊斯兰恐惧症的各种威胁，并在联合国内为此建立势头。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决议的精神和宗旨，认为这是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一项贡献。这项贡献补充并进一步强化执行大会在各项崇高事业中正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旨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而针对个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仇恨言论、污名化、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决议的必要性。

现在，国际社会务必刻不容缓地致力于采取具体行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这个继续威胁我们各国社会的祸患。在世界许多地方，各种表现形式的伊斯兰恐惧症、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的扩散仍然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实际上，对穆斯林个人和社区的各种歧视、敌视和暴力行为

严重侵犯了人权，严重侵犯了宗教或信仰自由，对此绝不能熟视无睹。

阿尔及利亚信奉人与人和平共处的价值和和平共存的美德，于2017年12月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提交了第72/130号决议，其中宣布5月16日为国际和平共处日，以此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容忍、理解和团结。在此背景下，阿尔及利亚坚信，宣布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将大大有助于增进对伊斯兰教这一和平与容忍宗教的理解。

最后，阿尔及利亚重申致力于进一步促进所有宗教和信仰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

阿卜德·阿齐兹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伊斯兰恐惧症不是一个新现象。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多年来一直是种族主义、宗教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受害者。在2001年9月11日袭击之后，这一情况更加严重，伊斯兰恐惧症不断增多，仇恨言论、不实信息和无端怀疑更为此火上浇油。世界各地的穆斯林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敌视和歧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这一情况。可悲的是，在世界各地的社区面对一波接一波的COVID-19变异株而挣扎时，穆斯林在这场疫情期间还面临伊斯兰恐惧症激增的局势。伊斯兰恐惧症一波接一波地涌现，从未消退。

马来西亚谴责伊斯兰恐惧症。它是对真实情况的歪曲，是不容忍的表现，会助长极端主义。伊斯兰恐惧症显然是一种种族主义和宗教歧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现象以及穆斯林面临的宗教不容忍和污名化不断加剧，在COVID-19疫情继续在全球各地蔓延之际尤其如此。马来西亚呼吁所有个人、组织和国家反对伊斯兰恐惧症。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避免把伊斯兰教同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对社会构成威胁的危险联系起来的政策声明和做法。马来西亚将继续促进不同宗教间的相互尊重，防止传播误导性的意识形态或教义以及背离伊斯兰真谛的做法。重要的是，我们应共同努力打击伊斯兰恐惧症，促进不同信仰和信念的人民在多样化的全球社会中建立和谐关系，彼此和平共处。

虽然马来西亚确认个人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但我们绝不同意那种认为对宗教的诽谤不是侵犯人权行为的观点。对任何宗教的诽谤都是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与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息息相关。我国代表团继续强调，我们的权利不应相互竞争，也不应认为一项权利优于另一项权利。

历史和当今世界都提醒我们警惕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偏见的危险。通过言论和媒体以及宣传信息和漫画传播仇恨，以便根据种族、宗教或信仰诋毁、疏远和针对某个群体，这种做法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国际社会必须推动做出更大努力，打击和消除伊斯兰恐惧症、种族主义、不容忍、仇恨言论和其它偏见。这种偏见在今天的多元社会中没有立足之地，必须予以反击。因此，我们庆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6/254号决议和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这确实是及时的，即便晚了数十年。这项重要决议的通过并不标志着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努力已经结束。这只是一个开始。伊斯兰教是一种和平的宗教，马来西亚不会停止同无知以及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持续偏见作斗争。

《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提醒我们重申对基本人权以及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宪章》还提醒我们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保护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我们必须保护那些受压迫或被征服以及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加强和促进和平文化。作为一个国际大家庭，我们需要创造一个信奉包容和共同繁荣文化的世界。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不辜负其存在的理由。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启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纪念活动的第76/254号决议的通过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它发出了一个信息，即国际社会不会也不应该容忍针对伊斯兰教信徒的仇恨言论和歧视。

袭击穆斯林以及对他们进行社会和体制性排斥的事件正在增加。煽动这种袭击和歧视行为的人所

使用的理由和论点越来越复杂，而关联罪往往被用作宣扬这种叙事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共同面对这种论点和叙事，打击日益严重的伊斯兰恐惧症现象。该决议是朝着实现这一目标和加强社会包容价值观以及和平、宽容和共存文化迈出的重要一步。约旦认为表达自由是一种核心价值观，应该像尊重宗教自由一样予以尊重。它们并不互相排斥，每个国家保护自己及其公民的权利也是国际法所确立的。

然而，这一权利不是质疑某一特定社会或宗教群体的信仰和信念的许可证，也不是通过诽谤其宗教来对该群体成员进行隐性歧视的借口。为了保护其公民，一个国家必然有责任防止和打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的对该群体成员的攻击和歧视行为，包括伊斯兰恐惧症，这是一个在文学、著作和学说中广为人知的术语。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孤立主义、排斥、负面成见和边缘化是激进化的根源，也是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进行招募的工具。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约旦一直站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前列，并且是不同信仰间对话的领导者。我们在促进宗教自由、相互尊重、包容和社会凝聚力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并希望这项决议的通过将巩固我们保护人权和联合国原则的共同决心，并为子孙后代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库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包括卡塔尔在内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第76/254号决议。我还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协调关于该决议的磋商，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卡塔尔国欢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特别是考虑到恐惧蔓延、误导性信息、各族群间日益加剧的分裂以及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两极分化。

今天，我很高兴能够强调一些举措，我国正通过这些举措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文化。这些举措源于我们的社会、宗教和文化遗产，包括建立一些机构，如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接受差异、打击极端主义和促进非暴力的多哈国际宗教对话中心。该中心体现了卡塔尔的信念，即建设国家始于通过合作建设基于相互尊重和不分宗教、文化或种族和谐共处的社会来建设人类。自成立以来，该中心组织了一次年度国际会议来审议许多新出现的问题，帮助促进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对话，以便在相互尊重和接受差异的基础上，与相关个人和机构合作，更好地理解宗教概念和教义，造福全人类。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推迟的第十四次宗教间对话会议将于5月24日和25日在多哈举行，主题为“宗教和仇恨言论：信奉和经文”。

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积极成员，卡塔尔很高兴成为今天在议程项目“和平文化”下提出的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决议的提案国。我们全力支持这项决议，因为它反映了我们对因伊斯兰恐惧症而增加的暴力行为、煽动暴力和歧视穆斯林行为的深切关注，我们在世界各地一再地、越来越多地看到这种情况。

我们相信，纪念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关于在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的基础上，在各级弘扬宽容与和平文化的国际对话。我们强调，该决议还反映了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不同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加强和平、社会稳定、多样性、相互尊重；以及创造有利于各级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最后，卡塔尔国重申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全人类的努力。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第76/254号决议。

我也要向支持这项重要决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表示最诚挚的感谢。该决议的通过体现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伊斯兰恐惧症并努力促进和平文化。

摩洛哥王国欢迎将3月15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这也应当是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反思日。与此同时，根据信徒的领袖、国王穆罕默德六世的愿望，我们申明，我们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在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基础上，推进相互尊重、宽容、共存、和平文化以及接受他人的价值观。

第76/254号决议将有助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并代表各自国家，我们有责任打击基于宗教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和歧视，包括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的行为。摩洛哥王国积极参与该决议的谈判进程，并再次感谢各国代表团和所有伙伴作出值得称赞的建设性努力、表明它们致力于所有人的利益，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

巴赫尔·阿卢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在本大会堂与会的各国就通过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第76/254号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与宗教信仰相关的仇恨行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也是毫无道理的，无论发生在何处，也无论是何人所为。

针对伊斯兰教的仇恨言论和盲目不容忍现象正在全世界范围内抬头。伊斯兰教提倡宽容以及与其他宗教共存。因此，今天的决议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表明这一信息，也体现一项能够在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之间架起桥梁的举措。该决议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不同宗教间的共存对于人类和人类文明的延续至关重要。针对其他宗教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现象导致针对手无寸铁的人民及其安全社区的暴力行为，并破坏其安全与稳定。这种行为有可能从地方蔓延到区域和国际范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的决议清楚地表明会员国之间在打击这种行为方面的团结与合作，这种行为是每个社会都反

对并视为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违背所有宗教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最后，我重申，我国致力于打击针对其他宗教的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我们支持共存和宽容文化。在这方面，教皇方济各2月6日对伊拉克的访问在伊拉克被当作宽容日来纪念。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及参与起草、拟定和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代表团。

沙欣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感谢并赞赏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由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提出的第76/254号决议，将3月15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并致力于打击一种令人憎恶的破坏性现象，这种现象旨在摧毁我们当代人类文明——即反对基于宗教信仰对任何人的歧视——的基础。

埃及再次表示明确反对各种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如一些国际报告所证实，对穆斯林的歧视持续加剧，这些报告指出，仇视伊斯兰的现实是许多穆斯林遭受苦难的原因之一。它被用来作为开脱歧视和敌视穆斯林、以及暴力危害穆斯林行为的借口，对穆斯林享有人权，包括宗教信仰自由造成严重后果。它还传播与伊斯兰教有关的负面成见、以及对穆斯林的仇恨和恐惧。

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6/254号决议体现国际社会坚决反对伊斯兰恐惧症，并重申国际社会一致努力沉重打击仇恨言论以及助长仇恨的负面成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该决议，并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不同文明联盟代表的倡议。

我们强调，埃及将继续以真诚和透明的方式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合作，执行联合国反对伊斯兰恐惧症的各项决议，同时强调埃及在支持不同文明间对话与人类和平共处以及促进宗教宽容与人类博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爱资哈尔大学发挥的作用。

穆拉哈姆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和感激会员国支持通过第76/254号决议，将3月15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对伊斯兰教的认识，将之视为一种宽容，也有助于纠正错误观念并使伊斯兰远离自称信徒的行动，因为其行为和行动违背伊斯兰作为一种和平、共存和温和宗教的精神。该决议还重申伊斯兰教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区别。

沙特阿拉伯是伊斯兰圣地的摇篮，它对其他宗教、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信徒持有宽容和温和的态度。我国也反对任何宗教中的极端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作为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沙特阿拉伯寻求在案文中体现出这种态度，因为该案文强调，重要的是要动员国际上努力启动一场全球性对话，基于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的原则，反对以宗教、派别或信仰为由针对任何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与歧视，在各级倡导容忍与和平的文化。

第76/254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愿意并且真诚地决心开展对话，加强共识，以便消除以种族、宗教或文化背景为由的歧视，实现共存。

哈桑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曾于2020年12月通过第75/187号决议，重申全体会员国打击以宗教或信仰为由不容忍、歧视以及煽动暴力行为的始终如一的集体一致立场。除其它外，秘书长在其有关该议题的报告（A/75/369）中，鼓励采取一切旨在加大力度尊重和保护礼拜场所和信徒的行动、措施以及政策。

国际社会面临的伊斯兰恐惧症这个问题已在秘书长先前的多项报告中讨论过，并且反映在本组织通过的多项决议之中，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它显然正在日益成为影响世界各地千百万民众生活与权利的现实。如果我们听之任之，不加处理，同时在某些情况下遗憾地以支持表达自由或者其它自由为借口，对它的影响轻描淡写，这是不能接受的，是尤为恶劣的。这违背成立本组织所依据的基础和崇高原则，违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

我国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题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第76/254号决议，特别是因为该案文呼吁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的多样性，倡导和平与容忍的文化，同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以及暴力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谨强调，要避免侮辱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象征物，此举对其针对的民众后果严重。我们认为，这种行为违背本组织的创始原则，不能被视为表达自由或媒体自由的范例。尊重是一种义务。共存对于调和我们的想法、促进可制止不容忍行为并且防止冲突的合作与共存至关重要。我国在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手段与措施，处理这些现象，追究煽动者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的审议。

议程项目20（续）

可持续发展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决议草案A/76/L.3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对文件A/76/L.35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土库曼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6/L.35。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巴林和我国土库曼斯坦的代表团，介绍关于将自行车骑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76/L.35。

我们感谢各代表团建设性和富于成果的谈判，使我们得以制订实质性的案文草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继续得到广泛的区域间支持。除起草国和提案国以外，有56个国家联署该草案。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们竭尽全力，以保持建设性的氛围并达成共识。

我们都知道, 200多年前发明了自行车, 此后的140多年中, 它成为人类出行的主要手段之一。根据目前的估计, 世界上有10亿多辆自行车, 超过一半的世界人口会骑自行车。《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确立的全球目标旨在确保我们大家都能够享有我们的人权。自行车骑行已经使我们得以在世界各地实现其中的一些目标, 让我们有足够理由增加对骑行的投入。确保我们拥有更可持续的交通方式对于人类和地球极其重要。自行车对于全世界的流动出行发挥着重要作用。考虑到自行车便捷, 对健康有益并且易于获得, 它可在城市公共交通中占据更大的份额, 从而帮助减少世界各地的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

把自行车纳入公共交通系统的想法多年来受到忽视。但是, 随着我们处理气候危机和大流行病, 现在它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个概念已在发达国家逐步落实, 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仍面临一些困难。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 对于把自行车纳入公共交通系统进行了研究。其中的一个障碍是, 自行车被错误地认为只是一种运动的形式, 而不是一种交通方式。我们坚信, 我们应改变这种看法, 以便把自行车视为世界各地日常交通的一种手段, 特别是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气候变化。把自行车纳入公共交通系统不只是一个好主意, 它还满足了人类更重要的需求。

自COVID-19大流行开始以来, 交通需求和行为发生了改变, 使许多城市重新思考它们的交通系统。在进一步发展自行车出行的同时, 应更加积极地努力提高道路安全, 并将自行车出行纳入可持续交通规划、预测和设计。我们需要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包括专用自行车道和其他措施, 使自行车出行更加安全, 遏制汽车的主导地位。

今天的决议草案提议所有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将自行车出行纳入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成员国还应加强道路安全, 为民众和企业使用自行车提供便利, 以增加骑自行车出行的次数。这进而将有助于我们实现可持续发

展, 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决议草案还鼓励会员国, 在跨领域发展战略框架内特别关注自行车出行, 包括共享自行车, 并根据具体情况, 将骑行概念和自行车网络基础设施纳入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政策和方案。

我们坚信, 该决议草案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将普遍使用自行车出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使自行车成为可靠、安全的交通工具。我们鼓励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参与共同提案, 这将进一步推动我们在交通领域的共同努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应该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6/L.35。

大会现在就题为“将自行车骑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76/L.35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夏尔马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 自决议草案A/76/L.35提交以来, 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多哥、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35?

决议草案A/76/L.35获得通过(第76/255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0分项目(i)的审议。

议程项目116 (续)**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即将离任的30个会员国如下: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会员国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我谨告知各位成员, 以下国家将继续在委员会任职: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津巴布韦。这30个国家没有资格参选。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在其2021年12月9日第76/109号决议中决定将委员会成员从60个国家增加到70个。在10个新增成员中, 五个国家——即每个区域集团一个——将在今天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当选。这将使本次选举中由每个区域集团填补的席位增加如下数目: 非洲国家从七个增加到八个; 亚太国家从七个增加到八个; 东欧国家从四个增加到五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从五个增加到六个; 西欧和其他国家从七个增加到八个。其余五个新增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选举产生。

大会现在着手进行选举, 以接替任期将于2022年6月26日届满的成员, 并根据第76/109号决议选举另外五名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 我谨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其中规定,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 则不

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 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 则不在此限。

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酌情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向各位成员提供一些有关候选资格的信息。关于非洲国家的八个席位, 已知会秘书处来自下列国家的八位获得认可的候选人的姓名: 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索马里和乌干达。关于亚太国家的八个席位, 已经告知来自下列国家的八位获得认可的候选人的姓名: 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泰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东欧国家的五个席位, 已经告知来自下列国家的五位候选人的姓名: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六个席位, 已经告知来自下列国家的六位候选人的姓名: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八个席位, 已经告知来自下列国家的七位获得认可的候选人的姓名: 澳大利亚、奥地利、以色列、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由于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数,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选举这些候选人, 任期六年, 自2022年6月27日, 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天起, 至2028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始前的最后一天止?

就这样决定 (第76/416号决定)。

我祝贺下列国家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自2022年6月27日起任期六年: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毛里求斯、

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请各位成员注意，还有一个空缺留待西欧和其他国家填补，任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8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始前的最后一天止。

我现在请希望在选举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Ludchak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乌克兰代表团不加入关于选举白俄罗斯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3月2日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题为“对乌克兰的侵略”的ES-11/1号决议，重申了大会对《联合国宪章》主要原则的坚定承诺，俄罗斯联邦公然违反了这些原则。特别是，在俄罗斯无端全面入侵乌克兰之后，该决议也明确谴责白俄罗斯参与对乌克兰非法使用武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白俄罗斯入选该委员会是不道义、不道德的。

福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联合国会员国都有责任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本组织基本原则，捍卫联合国系统的公信力。俄罗斯联邦在白俄罗斯的参与下对乌克兰发动无端、无理的军事侵略，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破坏国际安全与稳定。俄罗斯及其帮凶白俄罗斯应对这场侵略战争承担全部责任。大会3月2日通过的ES-11/1号决议对白俄罗斯合谋对乌克兰非法使用武力表示痛惜，并要求其履行自身国际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我发言所代表的会员国不加入关于选举白俄罗斯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并重申它们全力声援乌克兰和乌克兰人民。

福格蒂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加入关于选举白俄罗斯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因为该国参与了俄罗斯无端进一步入侵乌克兰的行动，这直接违反国际法和我们作为会员国都承诺遵守的国际原则。

耶茨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加澳新）作简短发言。加澳新同大会其他成员国一道，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无理攻击。此外，我们谴责白俄罗斯在协助和怂恿俄罗斯发动侵略方面起到的作用，包括允许俄罗斯从其境内发动攻击。虽然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关于提名东欧国家集团候选人担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这不应被解读为我们三国政府默认任命白俄罗斯担任该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选择反对这项任命。我们共同重申对乌克兰主权、领土完整和该国人民的坚定支持。

克罗克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维护《联合国宪章》并捍卫联合国系统的公信力。白俄罗斯在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同时为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提供便利。大会3月2日通过的ES-11/1号决议谴责白俄罗斯参与对乌克兰非法使用武力。白俄罗斯政权支持俄罗斯，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因此，我们和其他人一样，不加入关于选举白俄罗斯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以及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候选人的议程项目116分项(e)，我国代表团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视该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帮助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附属机构的工作。按此理解，我国代表团不反对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认可的候选人，也不要就选举该区域的新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与此同时，我们要指出，加入关于认可该集团新成员的协商一致不应被解释为表示承认以色列政权。此外，

我国不加入关于选举以色列担任该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

谢夫先生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我们呼吁同事们不要在大会中将会议主题无关的问题政治化。我们再次看到一些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采取有偏见的做法，我们认为它们对我们的指控是没有道理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继续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准则。

川崎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允许俄罗斯军队通过其领土，并显然参与了最近对乌克兰的侵略，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日本对此予以强烈谴责。因此，不幸的是，此时此刻，日本不得不退出关于白俄罗斯当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人们对白俄罗斯是否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这样一个旨在支持法治的机构中适当发挥作用存有疑问。我谨借此机会呼吁白俄罗斯注意在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期间于3月2日通过的ES-11/1号决议所反映的国际社会压倒性呼声。

库兹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再次面对将大会工作政治化的不可接受的例子。大会附属机构的选举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有权参加大会会议的国家都有被选举权。我们今天所听到的只不过是出于完全无法无天的动机的政治暗示。现在，正是那些声称白俄罗斯不应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本身在利用商业机制和影响力来报私仇，践踏同样的国际贸易法。

我们都非常熟悉乌克兰冲突的来龙去脉。正在发生的与白俄罗斯有关的事情是一场卑鄙的复仇狂欢，不值得在本论坛讨论，非常遗憾的是，这种情况正在这里上演。我们要求继续开展工作的呼吁仍未得到重视。乌克兰必定会恢复和平，届时许多国家将会懊悔在这一非常困难的时刻以这种态度对待伙伴和同志。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6分项 (e) 的审议。

议程项目117 (续)：

任命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A/76/637)

主席 (以英语发言)：如在文件A/76/637中分发的大会主席说明所述，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四名成员，以填补联合检查组因以下成员任期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而出现的空缺：印度的戈皮纳坦·阿恰姆库兰加雷先生、海地的让·韦斯利·卡佐先生、俄罗斯联邦的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和冈比亚的苏凯·普罗姆·杰克逊女士。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大会主席在与有关区域集团进行必要协商后，请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和俄罗斯联邦提出候选人，任期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如文件A/76/637指出的那样，根据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 (或) 方案执行，并且应当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如文件A/76/637进一步指出的那样，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进行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之后，大会主席向大会提出下列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到2027年12月31日止：康罗德·亨特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哈埃伊迈尔韦·霍伊采曼先生 (博茨瓦纳)、莫汉阿德·阿里·奥姆兰·穆萨维先生 (伊拉克) 和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康罗德·亨特先生、博茨瓦纳的哈埃伊迈尔韦·霍伊采曼先生、伊拉克的莫汉阿德·阿里·奥姆兰·穆萨维先生和俄罗斯联邦的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6/417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任命作出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福达先生（欧洲联盟）（以法语发言）：我谨再次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和挪威赞同本次发言。

俄罗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创始原则，对乌克兰进行无端和毫无道理的军事侵略，正在给乌克兰人民造成难以言表的苦难。俄罗斯军队可能犯下战争罪，这一点令人严重关切。在这个大会堂里，俄罗斯政府正在表明它对人命、国际人道法以及大会的蔑视。3月2日，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ES-11/1号决议，要求俄罗斯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乌克兰领土。

在此情况下，本发言所代表的成员国不参与关于任命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候选人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要补充的是，切尔尼科夫先生作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应以独立的身份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妨碍他客观开展工作的政治因素影响。

路德查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无论如何都不支持任命切尔尼科夫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鉴于对乌克兰的大规模侵略愈演愈烈，包括对平民实施不人道的残酷行为，直接炮击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并将妇女和儿童扣为人质，我们认为，任命

侵略国代表是不合伦理且不道德的。此外，俄罗斯在联合国的存在从政治和法律角度来看都是有问题的。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领导要对任命俄罗斯代表负全部责任，对乌克兰的战争仍在持续，而他们则继续任命俄罗斯人。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大会，乌克兰代表团不赞同关于任命俄罗斯联邦候选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

克洛克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无端和无理的军事侵略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侵犯了乌克兰的领土完整。3月2日，大会谴责了俄罗斯的行动（见A/ES-11/PV.5），呼吁俄罗斯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从乌克兰领土撤出所有军队。它没有这样做。

再多的假消息或谎言，比如我们今天早些时候听到的内容——我们无疑还会在这里或其他论坛上听俄罗斯及其盟友再次提到这些内容——都不会改变这一点。俄罗斯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因此，我们不赞同该协商一致意见，特别是不支持任命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联合检查组候选人。

耶茨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再作一次简短发言。

正如我们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所说，我们谴责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非法攻击。我们加入了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这不应被解释为默许或认可任命一名俄罗斯国民为联合检查组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选择不赞同任命俄罗斯国民为联合检查组成员，并重申我们坚定支持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由于俄罗斯代表团已经就选举问题发言，我不会重复已经说过的话。我只想对选举的政治化和对我国的指控表示遗憾。我也要提醒大会，俄罗斯的候选人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是一位杰出的专家和真正的专业人士，经验丰富——实际上他有超过38年的工作经验。毫无疑问，他将为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沙欣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一些代表团试图利用这次会议来转移人们对会议主要目的的关注, 即选举和任命大会附属机构的成员。他们今天提出的问题纯粹是政治性的, 但除了今天的会议之外, 还有其他论坛可以讨论这些问题。因此, 主席先生, 我谨敦促你要求这些国家的代表紧扣会议的主题。

我们谴责一些代表批评俄罗斯联邦的言论。鉴于今天讨论的主要议题是选举, 如果俄罗斯受到谴责, 我们就应该谴责以色列一再侵略我国的行为, 以及土耳其和美国对叙利亚东北部和西北部领土的占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就该项目所作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7分项(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h)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在其2012年12月21日第67/20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10人理事会, 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

各位成员还记得, 大会在2014年12月19日第69/214号决议中决定, 理事会成员嗣后任期应仍为两年, 自每两年期第二年9月16日起算, 还决定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 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 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

如大会主席2022年1月31日的信中所称, 考虑到第69/214号决议, 我提议理事会成员的两年任期从任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进行?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这方面, 秘书处已收到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塞内加尔、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名, 任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 至2024年3月14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任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塞内加尔、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任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 至2024年3月14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6/418B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请各位成员注意, 仍有一个亚太国家成员、一个东欧国家成员和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的空缺有待填补,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 至2024年3月14日届满。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7分项目(h)的审议。

议程项目67(续)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被告知, 2月23日第59次全体会议留下来的剩余发言者不再希望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中午12时30分散会。